**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

**一、申请学生条件**

1. 应届毕业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定向、委培、国防生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2.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

3.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协议的，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由就业单位提供政策文件名称、文件印发单位及签订工作协议方面的有关限制内容；

（2）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能离职离岗，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

无论何种情况（如公务员、选调生等），凡是工作派遣文件中，基层工作期限不满三年的，均不予批准。

**二、补偿代偿标准**

（一）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

1. 本科生

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助学贷款不足8000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

2. 研究生

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助学贷款不足12000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补偿代偿总额根据学制确定。

（二）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

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如硕博连读、直博毕业生，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学费补偿或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不能申请本科、硕士教育阶段学费补偿或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三）补偿代偿的选择

毕业生只能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反之亦然。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学费补偿还是贷款代偿。

**三、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界定**

1.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

2.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四、审批条件与要求**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必须同时满足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

**（一）工作地点要求**

**1. “东部地区”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工作地点位于东部地区的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9省（直辖市）的**不予批准**。对以下特殊情况，即虽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给予批准。在海上作业的给予批准，但应提供工作船名或工作平台名称。

**2. “中西部地区”工作地点要求**

中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10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在“地级市辖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区政府驻地乡（镇）**不予批准**；工作地点位于辖区内非区政府驻地乡（镇）符合工作地点要求，是否批准，视工作岗位情况而定。

（2）在“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以下统称县）”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县政府驻地乡、镇、街道，从事以下工作行业的给予批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医疗卫生、农村中小学、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文化站、企事业单位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3）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需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西部地区沙漠、戈壁地区等，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

（4）在“国家级新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11个国家级新区，**不予批准**。

（5）在“西藏地区”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予批准**。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二）工作岗位要求**

**1. 关于“非艰苦行业”**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2. 关于“非县以下基层单位”**

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以及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3. 关于“涉密单位”**

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涉密单位，经学生本人承诺、单位确认，给予批准。

**五、学生个人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学生提交的所有材料需前后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原则上不得有空缺。

1.**《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两份）**

（1）申请表一式两份，各项文字信息和数字信息正确；

（2）“就业单位名称”及“就业单位地址”完整填写，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区）...镇（乡）...村”格式填写，务必涵盖到乡镇一级，不允许跳级填写，**“就业单位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址**；

（3）“就业单位电话”一定要写人事部门的电话，可结合单位证明的联系电话进行补充；

（4）申请补偿代偿金额选取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和贷款本金金额较高者填写，比如学生自己交两年学费（5000元/年）、贷款两年（6000元/年），根据就高原则可选择5000×4=20000元的学费补偿，不选择6000\*2=12000元贷款代偿；

**（5）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每月继续按与银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偿还利息，直至代偿款全部拨付完毕，否则造成的不良信用记录由学生本人负责；**

（6）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外，对于工作未满3年提前离开原岗位的毕业生将取消代偿资格，改由本人偿还余下的贷款本息金额，每年学院应及时向学工处告知提前离岗的学生名单；

（7）若有从原基层单位离职，并代偿期内到新的基层单位就业，仍符合代偿资格，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表同时提交加盖原基层单位和新基层单位公章的纸质版说明；

（8）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毕业后产生的利息也可代偿，在第三次代偿款发放后一周内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利息证明；

2.**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

一式两份，查看内容是否**齐全**、**清晰**并**加盖公章**。

3.**就业证明（原件、两份）**

（1）就业单位证明一式两份，其内容一定要包含工作单位、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服务年限等内容，海上作业的要写清出海的平台号；

（2）就业单位详细地址格式尽量按“...省（区、市）...市...县（区）...镇（乡）...村”填写，尽量落实到乡镇一级；

（3）需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进行确认；

（4）该证明一定要有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和各项信息，并有学生本人签字。

4. **海上平台、船舶出海作业证明（原件、两份）**

在海上石油平台作业、远洋航海工作的，需要填写海上平台、出海作业证明。

5.**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书**

（1）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农行卡

申请学费补偿、生源地贷款代偿的和已还清校园地贷款的提交（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到1张A4纸上并由学生本人签字）；

（2）学生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申请校园地贷款代偿的提交。

**六、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汇总表填写要求**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2.**民族：**汉族、藏族、回族等。

3.**毕业时间：**实际毕业时间，格式2020-06。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本科4年、硕士2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博士4年等。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必须完整填写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不能有空白项，国家规定的河南、湖北、海南、新疆4地的某些省直辖县（其他地区无此类型行政区划），地区级市一栏也不能不填写，需注明“省直辖县”，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海上石油平台作业的、远洋航海的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中写清连（队）、平台号、船舶号等。

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在备注中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

7.“是否县政府驻地”可自行在百度百科中查询该县，进行辨别填写。

8．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满足代偿申请要求。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

9.“行业类别”一栏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写，具体可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10.**应缴纳学费：**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实际缴纳学费：**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但学生已享用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11．申请学费补偿的，汇总到表1“学费补偿汇总表”中，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本金金额、经办银行名称、贷款合同号、贷款起止时间四栏无需填写；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汇总到表2“贷款代偿汇总表”中，贷款本金金额、经办银行名称、贷款合同号、贷款起止时间，如实填写；

**贷款本金金额：**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校园地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总额（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

**贷款起止时间：**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起止时间，如：2013.12-2023.06；

12.写清银行卡开户行和银行卡号；

13.标注“学费补偿、生源地贷款、校园地贷款已还清”情况说明。